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32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4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2023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列入直

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区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将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2023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累计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第三批拨付	备注
				小计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1	合计	18714.00	10322.00	4864.00	2784.00	2080.00	3528.00	
2	鄂城区	6551.00	3613.00	1703.00	975.00	728.00	1235.00	
3	华容区	3737.00	2064.00	973.00	557.00	416.00	700.00	
4	梁子湖区	4484.00	2477.00	1167.00	668.00	499.00	840.00	
5	葛店开发区	929.00	516.00	243.00	139.00	104.00	170.00	
6	临空经济区	3013.00	1652.00	778.00	445.00	333.00	583.00	